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林副市長依瑩

記錄：林信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簡述本大會兩小組「衛生與福利組」與「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06 年第一次會議辦理情形(詳會議手冊 pp.3-4)

柒、業務報告主席裁示事項：後續請將運動局列為本大會之出席機關。

捌、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0 120 7-0 1	有關建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諮詢中心」乙案。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前於 101 年列管本局「建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諮詢中心」，希本市針對多元性別族群之市民提供完善的諮詢環境及服務，爰本局前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中教大)設計培訓課程，培養具備多元性別知能的學生團隊，俟培訓課程結束後，再由本局補助該校設立諮詢服務專線等接線硬體設備，提供本市民眾多元性別相關議題諮詢，並進而作為設置中心之依據。</li> <li>2. 另在中心建置之前，考量經實地選址尚無合適地點，暫於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諮詢窗口(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提供本市市民多元性別教育諮詢服務。</li> <li>3. 中教大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成果報告，惟同一期間適逢本市依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升彩虹旗主張多元性別</li> </ol>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權益之輿情案，本市議會並決議禁止具爭議性之性別平等教材進入校園，爰本局於106年1月24日下午前往中教大與該計畫主持人張曉佩助理教授進行研商後，共識為培訓完成之學生先行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接線諮詢，並透過微電影方式至校園宣導本服務。</p> <p>4. 後續中教大張曉佩助理教授於106年2月7日來信表示，經與受訓之學生討論，其對於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值班的意願不高，認為此舉等於又使多元性別議題再度被「隱身」，爰婉拒後續合作案。</p> <p>5. 考量目前本市部分市民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仍尚有疑慮，本局刻正持續與相關代表進行溝通。</p> <p>6. 多元性別文化教育諮詢中心的成立，如同所有公共政策，須取得普遍市民的共識及認同，理解其服務目的及族群後，方能有效推廣實施。而本局現亦就性別平等教育整體推動持續努力中。</p>	
103 042 5-0 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	教育局 衛生局 經發局 觀旅局 建設局	<p><b>教育局</b></p> <p>1. 有關私立幼兒園之兒童遊戲場安全短期稽查部分，已請各園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每月自主檢查園內各項遊樂設施，本局亦將持續配合公安稽查並依據各園自主檢查結果複核幼兒園兒童遊樂設施是否符合規定。</p> <p>2. 另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規範」修正發布前已設置兒童遊戲場之幼兒</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各機關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進行定期安全稽查。</p> <p>三、動力式遊樂設施之</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安全稽查。		<p>園，本局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060050991 號函請各幼兒園至遲應依規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檢送相關單位出具之檢驗報告與合格證書等文件函報本局完成備查並公告合格認證機構於本局網站，供幼兒園運用。</p> <p><b>經發局</b></p> <p>1. 附有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TCC)檢驗合格報告書，計有 2 家：</p> <p>(1)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 【台中豐原店】。</p> <p>(2)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愛樂園) 【台中中清店】。</p> <p>2. 未完成認證之 4 家遊戲場預定改善及後續追蹤期程部分，按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所訂 3 年期程，預計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依規應辦理事項。</p> <p><b>衛生局</b></p> <p>1. 本局已於 106 年 4 月啟動「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聯合稽查，會同環保局、都發局、消防等局處，依 106 年 1 月 25 日公告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核定本)」定期查核，目前列管 48 家，將賡續輔導業者遵照核定本中附表一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管理，及確認業者改善情形。</p> <p>2. 本局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3 月 17 日分別辦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稽查檢核人員培訓」及「餐飲業附設兒</p>	<p>安全維護及檢查，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責管理。</p> <p>四、由社會局主責辦理最後一次教育訓練，並確認各局處知悉其對兒童遊具管理之權責劃分。</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本局稽查人員及業者之專業知能。</p> <p><b>觀旅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本市轄管 2 處遊樂園，每年辦理 2 次定期督導考核，並不定期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稽查作業，以維護兒童少年生活環境。</li> <li>定期檢查：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為止，106 年 1 月 19 日對麗寶樂園進行 106 年度上半年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另 106 年 3 月 28 日對東勢林場進行 106 年度上半年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總計兩家觀光遊樂業定期受檢次數為 2 次，檢查結果無重大違規及缺失事項。業者並確實已加派專人引導林場遊樂設施，以提高設施安全性。另業管場域安全專業人員訓練，已與本府建設局承辦人江建嘉股長協調完成一同辦理。</li> <li>不定期檢查：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為止，106 年 4 月 20 日對麗寶樂園進行 106 年度麗寶樂園「馬拉灣」水上樂園營業前安全檢查，及 106 年 5 月 3 日對麗寶樂園之「摩天輪-天空之夢」正式對外營運前安全檢查，總計兩家觀光遊樂業不定期受檢次數為 2 次，均為合格。</li> </ol> <p><b>建設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園管理人員需具備造園景觀技術士、園藝技術士、園藝技師證照或從事園藝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另每年本局會針對公園管理人員進行兒童</li> </ol>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遊戲場管理研習。</p> <p>2. 依委員建議增列如下：</p> <p>(1) 公園管理人員為本局配置於公園第一線人員，除每日負責綠美化及清潔維護巡查外，仍需負責公園設施及兒童遊具查報，若兒童遊具有所損害需負通報之責，且有立即性危險則需配合拉設警戒線，並勸導民眾勿要接近。</p> <p>(2) 因工作上需要，每年針對人員進行兒童遊戲場管理研習，除教授一些遊具使用方式、注意事項及使用年齡限制外，並介紹 CNS 國家標準相關規定，目前本局公園管理人員皆已完成兒童遊戲場管理研習。</p>	
103 042 5-0 6	有關客貨兩用車可否做為學生交通車，並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乙案。	教育局	<p><b>幼教科：</b></p> <p>1. 106 年 1 月至 6 月幼童專用車稽查次數共計 77 次，總車輛數共計 141 輛，合格車輛數共 131 輛，不合格車輛數共 10 輛，其中不合格原因共 12 件，分別為超載 4 件、滅火器壓力失效 3 件、滅火器過期 3 件、未帶駕照 1 件及未持有效職業駕照 1 件。</p> <p>2. 稽查地點之選定以該地區交通載運量大之路段、收托人數較多之幼兒園附近路段，以提高攔查率；另亦善用國小放學時段，加強稽查接送路口是否有補習班業者使用幼童專用車接送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童等情。</p> <p>3. 前相關不合格情形，皆已發文幼兒園糾正改善並已回復備查。</p> <p><b>社教科：</b></p> <p>稽查結果與普遍認知之實際狀況落差，其改進作法說明如下：</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邀集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針對精進稽查技巧及成效等事召開本市 105 年度學生交通車管理研商會議；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邀集前述相關單位召開本市 106 年度學生交通車管理研商會議，修訂本市交通車稽查標準作業手冊，2 次會議決議及前開手冊如附。</li> <li>2. 增加放學時間之稽查次數：經查學生交通車違規事項多見於放學時刻，爰本局擬增加放學時間之稽查次數，以提升稽查成效。</li> <li>3. 依規裁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之 1 條規定略以，如查獲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學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學生交通車具有規定之違規態樣，依規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li> <li>4. 後續追蹤並輔導申辦合格學生交通車：將稽查未合格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列入輔導名單，積極輔導其申請為合格學生交通車；另於期限內函請該班限期改善，並排程執行複查。</li> <li>5. 每週排定 2-3 班次攔檢行程(本局每週排定 1-2 班次，監理單位每週排定 1-2 班次，且於每月第 1 週間每日密集攔檢)，由本局(社會教育科、幼兒教育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站)、交通警察大隊組成聯合檢查小組，於排定集合地點、時間準時出勤，攔檢勤務係採定點集合、路段不定點攔查方式，除交通警察人員</li> </ol>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外，其餘單位人員以不著制服或背心為原則，以提高攔檢績效。</p> <p>6. 另針對學生數較多且交通環境繁雜之易肇事地區規劃攔查勤務工作表並彙整稽查結果統計表，105年1月至105年12月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總攔查209次；攔查81輛；合格輛數58輛；不合格輛數23輛。不合格之主要原因為未核備1件、未帶行照6件、未帶駕駛執照1件、未持用職業駕駛執照19件、職業駕駛執照審驗逾期1件、超載2件、無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3件；106年1月至106年6月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總攔查101次；攔查47輛；合格輛數37輛；不合格輛數10輛。不合格之主要原因為未核備5件、未持用職業駕駛執照4件、超載3件、擅自變更增減設備規格1件、車齡未符規定2件，相關不合格情形後續均配合監理單位發文違規之短期補習班限期改善，現場已開立罰單，相關不合格情形後續均配合監理單位發文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限期改善。</p>	
105 062 9-0 1	有關「校園午餐配膳安全」案	教育局	<p>1. 本局業以106年4月14日中市教體字第1060029822號函公告「臺中市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服務廠商評選採購契約（參考範本）」第8條第38款第5目：「廠商運送餐飲，應有良好的貯存設備，裝置器具及湯桶應使用不鏽鋼容器，並加不鏽鋼蓋，鋼蓋周緣應平整，湯桶扣環完整，確保衛生、安全。」函轉各校在契約合意原則下，依權責自行增補午餐契約內容，並落</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實履約管理。</p> <p>2. 另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搬運餐桶之安全問題，以維護送餐安全。</p>	
105 052 7-0 1	有關本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死亡率偏高，因應少子化，兒少意外事件更應該被重視。	衛生局 交通局 教育局 警察局	<p>衛生局</p> <p>1. 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05 年度死因統計」，全國事故傷害死亡率為 30.6 人/每十萬人口，死亡原因前 3 名依序為自殺(16.0)、運輸事故(13.8)、機動車交通事故、(12.6)；詳細統計請針對墜樓及窒息之縣市死亡率，衛生福利部尚未有相關數據公布。</p> <p>2. 對於防範幼童墜樓及窒息意外事故，本局業已辦理以下宣導：</p> <p>(1) 由各衛生所結合其轄區內的社區資源，辦理防墜落及防窒息宣導講座。</p> <p>(2) 配合國健署臉書抽獎活動，透過本局「健康就是讚」臉書粉絲頁，宣導嬰幼兒仰睡及安全睡眠環境，以預防嬰幼兒發生窒息而猝死。</p> <p>(3) 製作宣導海報，提醒民眾注意居家環境應避免可能會造成小孩墜落或窒息的情況。</p> <p>(4) 結合本府教育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研討會計畫」，向業者宣導兒童課後照顧環境設計應注意事項，以避免發生學童墜落或窒息事件。</p> <p>(5) 藉由製作幼兒園晨間檢查暨事故傷害紀錄簿，提醒幼兒園教保人員做好防墜落及防窒息措施。</p> <p>(6) 製作安全宣導小物，供衛生所人員衛教並提醒家長做好居家防跌墜及</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各局處就所轄業務有關「兒少安全」相關內容，進行問題檢視、改善策略及相關成果，並由社會局彙整後於下次會議報告。</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防窒息措施。</p> <p>3. 未來將透過本市跑馬燈及公益廣播資源衛教宣導防墜落及防窒息。</p> <p><b>交通局</b></p> <p>1. 有關加強兒少交通安全宣導部分，本局透過道安督導會報請本府各機關分別就權管業務配合辦理，如教育局利用宣導文案、廣播節目及車側廣告等管道進行宣導，培養學生正確騎乘觀念；警察局定期赴機關、校園及團體辦理交通安全講座；新聞局配合各機關、團體(社團)、學校、廣播電臺、電視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加強宣導用路人正確行車安全觀念與常識及相關路權規定。</p> <p>2. 口頭報告書面補充如下：</p> <p>(1) 目前本市 354 路公車已於 105/4/30 延駛至東海大學校園內，162 路亦於 105/9/1 延駛至靜宜大學校園內，已提供該 2 校師生搭乘市公車至校園內之服務，並有效降低學生的機車事故件數（東海 104 年 50 件，105 年 35 件；弘光 104 年 50 件，105 年 41 件）。另弘光科技大學校門口已有多路公車行經服務，惟囿於校園內道路動線不佳及公車動線之安全等因素，該校暫無提出公車進校園申請。</p> <p>(2) 推動校園交通工程，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部分：本局積極建置、劃設通學巷道、綠斑馬、行穿線及標線型人行道。104 年迄今已劃設綠斑馬 175 處；105 迄今年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57 處。</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b>教育局</b></p> <p>1. 本市僅大安海水域場一處為開放水域，開放時間為4月至12月為衝浪區，4月至10月為沙灘區，並僅於此時間開放及從事限定活動，故不宜從事教學活動，另本市溪河流湍急及其型態，不適合做將水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場域。</p> <p>2. 本局已針對設計「危險水域地點標示圖」，請各校編印至家庭聯絡簿及置放學校網站，並利用朝會、導師時間等時間向全校師生進行防溺宣導，此外也製作防溺宣導布條，發放各級學校及公所，提醒民眾戲水應至安全有救生員的場所。本局將持續推廣游泳教學並加強宣導水域安全教育，減少學生水上意外事故發生。</p> <p><b>警察局</b></p> <p>有關本局「交通安全宣導團」補充說明如下：</p> <p>1. 講授大綱與內容：</p> <p>(1) 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p> <p>(2) 防制酒後駕車，飛蛾效應。</p> <p>(3) 防制危險駕車(飆車)，速度管理。</p> <p>(4) 大客車、砂石車行車安全，認識內輪差與視野死角。</p> <p>(5) 機車行車安全。</p> <p>(6) 禮讓行人優先，高齡者交通安全。</p> <p>(7) 自行車交通安全。</p> <p>(8) 防禦駕駛、路權規定。</p> <p>(9) 交通事故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p> <p>2. 宣導方式</p> <p>(1) 擇轄內人潮聚集處所、百貨公司、</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商圈、風景遊憩區及各機關、團體（社團）、學校等處所，加強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p> <p>(2) 結合社區、鄰里及民間團體召開「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p> <p>(3) 針對轄區交通事故發生率偏高路口（段），主動發布新聞稿宣導，提醒用路人注意。</p> <p>(4) 創意拍攝交通安全故事情節的微電影，運用社群媒介視頻分享，進而提升市民對交通安全的重視。</p>	
105 080 9-0 1	<p>相關友善育兒措施：</p> <p>1.臺灣大道四段與工業區一路交會之路口交通號誌行人穿越秒數過短，導致有家長推嬰兒車通行不及的現象。</p> <p>2.公車上輪椅停放區域建議加上停放嬰兒車的標示，讓該區域功能更</p>	交通局	<p>1. 本局已將該路口行人穿越秒數增加為54-67秒，以利行人通行，將派員現場勘查實際交通狀況，並依實際需求適度調整。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2. 經交通部106年5月9日函復說明，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已明訂自本(106)年1月1日起新型式低地板大客車新車及107年1月1日起既有型式低地板大客車新車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嬰幼兒車區。另關於使用中低地板大客車部分，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雖無限制嬰幼兒車使用立位區域或輪椅區規定，惟為增加友善育兒環境，考量使用中車輛仍須適度調整方能符合前開基準規範，故就使用中低地板大客車已請公路總局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增訂無障礙大客車變更設置嬰幼兒車區之必要性。</p> <p>3. 另本局業於106年5月10日發函本市轄管各客運業者，要求加強友善育兒措施，並檢視所屬低地板大客車相關設備予以因應，俾符合新制規定。本</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多元。		案建請解除列管。	

###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成立本市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稱 CRC 施行法)之法規複檢小組。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為推動本市 CRC 施行法之法規檢視工作，104 年由社會局邀請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法規複檢小組，檢視本府各局處業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是否有違反兒少福與權益之情形。
- 二、經 104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全面檢視 59 部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105 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針對 104 年 9 月後制定或修正公布之自治條例進行檢視，審查結果均無抵觸或不符合公約之情形。
- 三、本(106)年度依中央「CRC 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尚須完成行政命令(自治規則)之檢視。

擬辦：

- 一、建請成立法規複檢小組，循例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法規複檢小組委員，就本市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後續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 二、另請本委員會同意授權小組檢視後，彙整檢視結果逕送中央。

決議：照案通過。

###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臺中市設置同時提供一般與身障兒童使用的共融性遊樂場，以確保身障兒童之文化權與遊戲權，並藉由遊戲中增進其體能與認知，也增進一般民眾及兒童對身障兒童的認識與互動機會。

提案單位(人)：陳委員怡如

建設局：有鑑於本市土地徵收不易，不容易新建全新的共融性公園，因此本市共融性公園的規劃，主要從相對老舊的公園整修與改建著手，納入共融性元素設計，文心森林公園分兩期規劃設置，竣工後將成為本市指標性的共融性公園，另外本市小型公園的整建，如豐樂公園、北屯兒童公園等，亦將納入共融遊戲理念設計規劃，逐步完成改善與建置。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請建設局就本市共融性公園之規劃及辦理情形進行報告說明。

案由二：本大會相關討論議案，較少看到社會局主責辦理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業務內容，例如托育一條龍、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人)：呂委員朝賢

主席裁示：下次大會請社會局就辦理之兒少相關業務進行整體性報告。

拾壹、散會：15 時 40 分。